

迟疑,爽快回答,没有问题,小事一桩。

其实,只要稍微有一点电器常识的人都知道,白炽灯泡里的钨丝一旦被烧断,只要轻轻一抖动,钨丝连接起来,就可以继续使用。

未来的丈母娘洋洋得意,笑意写在脸上,满意留在心间。从她当时说话的语气和面部表情看,我可以肯定并毫不夸张地说,我在她心中的满意度绝对是直线上升。

接下来的事情,自然就一帆风顺了,丈母娘将我视为上宾热情款待。此后,我经常去她家,偶尔我和女友为一点小事争论几句,只要丈母娘在场,她会严肃制止女友。

有时我想挣点表现,吃饭后主动收拾碗筷、擦桌子,丈母娘让我去一旁休息。她甚至还不止一次以我为例子教育妻弟说,你要好好向你唐哥学习,人家那么有本事,连灯泡都修得好,而且又不多言多语的。

次年秋天,我与女友领取了结婚证书,携手步入婚姻殿堂。

饭。母亲孔的干饭种类繁多,有南瓜孔干饭、红苕孔干饭、青菜孔干饭、萝卜孔干饭,最好吃的,还是腊肉孔干饭。

母亲先把大米和红苕放入锅中小火慢煮。当大米煮至半熟后,捞起一部分沥水备用,再把四季豆、胡萝卜等蔬菜切丁,拌上佐料,放入另一口锅中翻炒入味、覆上已沥干、半熟的大米,垒实、压紧,用筷子插上密实的通气孔,捂上盖子的火慢慢烹。待到锅中的孔干饭香溢满屋时,另一口锅中的红苕稀饭也熬好了。

母亲总是以各种理由只吃稀饭,不吃干饭。说是稀饭,因为已捞去了大部分米,其实就是清汤寡水、不见米粒的玻璃汤,几块红苕在汤里清澈地飘荡。母亲节约,她是故意把有限的口粮让给我吃。

母爱无距离、无遮掩,直直白白、零零碎碎地在柴米油盐、锅碗盆瓢的平凡日子里鲜活,透明得毫无细节。这些年来,我在工作中的一波三折和生活上的自以为是,却把最亲的亲人漠然得难以提及、难以发现,与母亲甚至在不自觉中有些疏远。

我是多吃了母亲的那份口粮长大的。母亲的孔干饭,成了我儿时最深的记忆,也成了我现在最大的压力。

有时大姐去点油灯,或油灯点燃一会儿,煤油没了。大姐会使唤我或二姐去邻居家借煤油。提着没有煤油的油灯到邻居家,一会儿就借回煤油点燃灯光。

偶尔遇上一家不借的,他会歉意地说他家的也刚够照一晚了,然后指点你到某家借,说某家昨天才打了煤油回来。至今还相信他不是不借,而是真没能借了。

邻居家不管是小孩还是大人在家,遇到来借火、借盐、借煤油的,都会爽快地给。小孩子也不好意思唱那首骂人的儿歌,大人更不会唱,但借了的都会还。

父母忙农活,回到家哪里知道做饭的火是借来的,炒菜的盐是借来的,油灯里的煤油是借来的。很小的弟弟说,盐是借的,爸爸摸出钱,叫大姐到店里买盐,并说记到把借的盐还了哈。

有一年,母亲带我到二姨家去耍几天,我穿的衣服是借的院子里李三的。穿着别人的衣服,我在二姨家耍得高高兴兴的。回到家,母亲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,还给了别人。

那时候,人们生活在一个村里,缺什么就借,借了什么就还,相互之间快快乐乐的。

除了这些活动,我们每年春天还要带着干粮、水壶,到山上采茶,那是学校的定点茶园。麦子成熟时,农民收割完毕,我们就呼啦啦去田里拾麦穗。路遇一只肚皮白白的大青蛙,同学们都要兴奋很久。

1981年升入初中,担心中学没有课外劳动。还好,任务布置下来了。学校要修整大操场,老师规定每位同学每天交几个烧过的煤球。

家里的煤球哪够交,我每天早晨上学前都要去离家不远的垃圾场翻捡一番,无意中翻出一张电影明星的画片,还要高兴一大场。

填完煤球,该填沙了,同学们又去河边用背篋背沙。为此,家里特意给我买了一个小背篋。有一天下午,我背沙回校的路上碰到亲戚,她替我捎了一段路,被同学揭发,让热爱劳动的我感到非常委屈。

操场建完,我的课外劳动就彻底结束了。

《时光》投稿须知:真实故事。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,原创首发。面向四川省内征稿。勿用附件,标题务必注明“时光”。电子邮箱:huaixifukan@qq.com

想起那年修灯泡

□讲述人:唐楚国(南充)

那年秋天,经人介绍,我认识了一位女子,因为修好了一个灯泡,顺势成就了一段姻缘。

经过一段时间交往后,一个周末,她邀请我到她家里去一趟,说是她的家人,主要是她母亲想见我一面。

未来的女婿要和未来的丈母娘第一次见面,心里难免有些紧张。快到她家时,她家的电灯不知什么原因,突然不亮了。

她家那时所住的居民小区,几天前刚通了电,未来的丈母娘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,一时手脚无措,不知如何是好。

在当时计划经济年代,电力非常紧张,每户人家只允许安装一个电灯,几乎所有家庭被迫采用“一星管二”的办法:在两间房屋墙壁中间挖一个洞安一个灯泡,这样就可照亮两间屋子,灯泡还必须控制在15瓦以内。

要知道,在那吃粮靠本本,

油盐凭票证的年代,一个居民小组几百户人家,一个月也只能分到几张灯泡票。

此时此刻,大家都束手无策,女友呆若木鸡似的用无助的眼神望着我,我则若无其事地在一旁静观事态进展。

眼看大家都无能为力,我不慌不忙地说,让我来看看吧。我找来手电筒,桌子加凳子上去仔细看了一下,把灯泡拿在手里轻轻一抖,顺手把拉线开关一拉,灯泡马上就亮了,而且比以前还要亮一些。

所有在场的人一片哗然,以为我是在表演魔术。我看到有人在交头接耳小声议论说,这人还真有点本事,眨眼间就把灯泡修好了,又没看他用的啥工具,而且灯泡的玻璃又完好无损。

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对我说,以后我家的灯泡坏了,也麻烦你帮忙修理一下喔。我毫

长此以往,只要我看到无盐无味的糊糊,就像看到白大褂手中的针头,饿了也哭,吃了也哭。南充的川北凉粉是享誉天府的一绝,母亲做的红苕糊糊其实是改良了凉粉的做法。虽然我是土生土长的南充人,但直到现在都不吃那玩意儿。母亲说,是长年累月的红苕糊糊把我的胃口伤了。

母亲把那个年代农村小孩都会经历的不幸,归罪于自己身上,总觉得亏欠了我。她时常念叨自己身体差,家里穷,一出生就没让我吃饱,我是在哭哭啼啼中过完了襁褓生活。

后来,靠父亲一手漂亮的篾匠活,家境有所好转。在我的印象中,米、面、油、盐不太紧缺,只有吃肉得逢年过节或等上一两个月。

我的童年,一年到头都在菜稀饭、苕稀饭、绿豆稀饭、南瓜稀饭中度过,平日常吃个油挂面,煮个醪糟蛋,蒸个糖馍馍,烤个面疙瘩,都算是打牙祭。

母亲是巧妇,总是变着花样、想着法子让我吃开心。最让我长记性的,是母亲做的孔干

母亲的孔干饭

□讲述人:张翼(成都)

时空是思想沉淀的隧道。离母亲的距离越来越远,见母亲的时间也越来越少。夜深人静,

每每想到满头银发、寡言少语,一天天变老的母亲,她孤寂佝偻的身影就在我眼前反复旋转,鼻子中就有一股莫名的酸楚在漫无边际地汹涌,历历过往,哽咽在喉。

年轻时的母亲,一直以女强人形象示人,虽然目不识丁,但却从不缺乏改造生活的能力。在那个缺少少餐的年代,一家三口的一日三餐,是搁在母亲心中的头等大事,让她几乎从年头焦虑到年尾。

母亲体质虚弱,加之营养不济,我出生没有几天就吸干了她的身体。在柴米油盐都得靠指标供应的时代,对母亲那样的家庭条件和那样的家庭环境,我的口中根本不可能留存奶粉的味道。

母亲就地取材,将红苕淀粉加入热腾腾的开水锅中,不断搅拌、稀释,做成流汁状的糊糊,替代母乳和奶粉。一餐、两餐、三餐,一年、两年、三年,糊糊占据了全部的饥饿空间。

借东西

□讲述人:徐君(岳池)

小时候的院落,房前屋后是孩子的天堂。有一首骂人的儿歌至今记得:“有借有还,再借不难。只借不还,全家死完。”大家一边唱,一边指指点点。

我们那时都小,一个院子的小孩,相差几岁,大家在一起玩,懂得借了东西要还。除相互借油坛坛、弹子、烟票等玩耍,我们还借过盐,借过火,借过煤油,甚至还借过衣服。

农忙季节,父母一早出去做农活,做饭的任务就交给家里大一点的孩子。洗净锅,掺上水,淘好米,盖锅盖,放柴米,拿火柴,哦嘴,一根火柴都没了,咋个烧火?只有到侧边或坡上坡下邻居家借火了。

简单的是将干竹子拍破了,拿上一把到邻居的灶里点燃,风风火火跑回来放进灶里。或拿上一把火锨,到邻居家铲回一些带火的柴灰,放进灶里,再放上一小把谷草,吹上几口气,火就燃起来了。有时运气不好,连吹好几口气,脸涨得通红,火都没

我的课外劳动

□讲述人:付滢(雅安)

1976年秋季,我背着小书包上小学了。除正常的课堂上课,我最喜欢的就是课外劳动了。

大约在小学二年级,老师发给每个同学一粒蓖麻种子,叫大家回家种,说结了果献给国家榨油。家门前刚好有一块空地,我用小铁锹挖个坑,小心翼翼地把咖啡色的种子放进去,填上土,再洒上清水,从此开始了一段新鲜有盼头的日子。

每天放学后第一件事,就是飞奔着去看我生平种下的第一棵树,眼见它发芽了、长高了、结果了,我兴奋极了。邻家哥哥的蓖麻树长得高高大大、枝繁叶茂,可惜一枚果实都不结,他站在我硕果累累的树下,羡慕万分。

蓖麻果包裹在褐色的壳里,一颗颗地剥出来,一盒盒地交给老师后,老师号召大家为学校的花坛出力,可以修枝、松土、施肥等。

我家住在郊区,时常碰见农民赶牛进城,本来走路就爱东张西望的我,从此就更加东张西望了。上学路上,眼睛不停地往地里面瞧,只要发现牛粪,就欢呼着

冲过去,从书包里掏出草稿纸,用手把牛粪捡到纸上,心满意足地带到学校倒进花坛。

牛粪要风干后才好拾,我有时会对着一大滩热气烘烘的新鲜牛粪一筹莫展。有一次,见路边木桩上绑着牛在钉铁蹄,正想上前拾粪,被牛凄厉的惨叫吓得逃之夭夭,再也不敢靠近那恐怖的场景。

到小学四年级,学校停课几天,大搞特搞课外劳动,又名勤工俭学,任务是帮食品厂剥花生,我们班的定量是每人每天8斤。

课桌、板凳全被推到墙角,全班同学挤成一团,剥得热火朝天,还互相监督着不许偷吃。用手剥嫌慢,大家又带木板去压,可老师说不能碾得太碎。眼看完不成任务,着急急,幸亏老师允许大家把剩下的花生带回去加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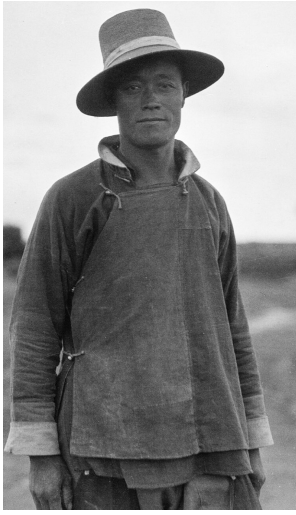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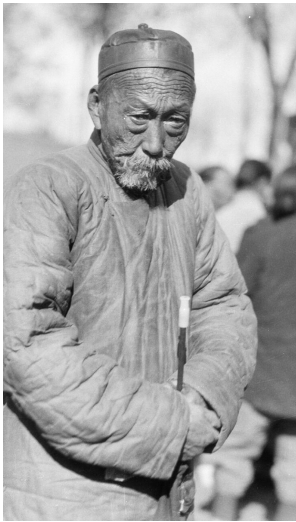
我在家里的后院用小木板认真碾花生时,隔着稀疏的篱笆,看到邻家女孩正费力地用小铁锤把一根根弯曲的铁钉锤直。那是另外一所小学的功课,我庆幸没读那所学校。



1927年,成都福兴街街景。(民国版《成都市市政年鉴》)



瓜皮帽子一条街



老成都的冬天是非常寒冷的,炭炉、手提烘笼、暖手壶是成都人抵御寒冷的几大法宝。除此之外,成都的男人们一到冬天最爱戴的还是瓜皮帽子。买帽子,他们最爱逛的是福兴街。

成都著名民俗专家刘孝昌说,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成都和川西北各县极为盛行瓜皮帽。

瓜皮帽有6块瓦帽,属于便帽的一种,在清朝时是最为普遍、最为人们所熟知的一种帽子。

戴这种帽子不能登大雅之堂,但却是男人们的最爱。因其造型呈多瓣状,和西瓜皮有点相似,在民间被戏称为“西瓜皮帽”,后来喊顺口了,成都人简化了“西”字,“瓜皮帽”越喊越顺口了。

当年,老成都人一提到福兴街,就知道这是全城最热闹的帽铺子一条街。正一品、穴吉斋、万福全、状元隆和金玉堂,都是著名的瓜皮帽帽铺。一到冬天,客流不断,前来订制皮帽子的有钱人络绎不绝。

狗皮帽子因其厚实、暖和,戴在头上舒服、压风,加之价格相对便宜,很受人们欢迎。当然,除戴狗皮帽子外,有钱人还戴订制的貂皮帽子、狐狸皮帽子、狼皮帽子,甚至还有水獭皮帽子。

这些皮毛在当年都得来不易,价格昂贵,店铺一年也做不到几顶。不过,得益于老师傅亲手制作,每项这种材质的订制帽子,戴起来都巴巴合适、舒舒服服,有钱人付钱时也都很爽快。

当年福兴街的帽铺有100多家,每家店铺都是老板全家经营,有的还聘有技工,同时招徒弟打杂。

技工大多数来自外地,上半年在乡里干农活。过了农历七月十五,秋风渐凉,帽子销售的旺季开始了,老板通知技工上门加工赶做。

做瓜皮帽的材料有呢绒、苏缎、青布等。一顶帽子,贵的要卖银元三四元,便宜的青布帽子,只要铜钱四五吊。技工的工资都是以米来计,高的每月一石二斗,低的只有四五斗。

刘孝昌说,当年金玉堂的老板唐维全,是福兴街的帽子世家。为图吉利,唐维全特地将招牌取名为金玉堂,又请书法名家书写店名,制作了一块上等的招牌,取金玉满堂之意。

1949年后,该铺由福兴街迁春熙路,再迁南大街,后由其女唐蕴玉及李悠才负责。该店经营帽业已有七八十年历史,代代相传。

后来,戴这种帽子的人越来越少,福兴街的帽铺多改做鸭舌帽或兼营其他业务,这些当年著名的店铺也慢慢消亡了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谭曦

/背景资料/

美国人西德尼·戴维·甘博,1917-1919年在中国共拍摄了5000多幅黑白照片、500多幅彩色幻灯片、30盘16mm电影胶片,其中,在四川拍摄了数百张照片。

老照片作者:西德尼·戴维·甘博

